

2020/07/17 09:44 86896244

辽宁省教育厅

页数 01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0〕87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精品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展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成果,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全省高校征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精品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认证(或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员认证)的辅导员均可提交参选案例。

二、案例选题

案例选题应围绕大学生常见的日常心理问题展开,可从生活适应、自我发展、人格完善、生涯规划、学习心理、情绪调节、

人际关系、恋爱与性、压力与挫折应对、自杀预防与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选题。

三、推选要求

案例要具有真实性、代表性，拒绝抄袭和杜撰，要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能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供经验和参考。具体要求如下：

1. 真实性。案例的基本情况、工作过程、记录材料等均来源于实际工作，内容客观真实，评述科学严谨。

2. 完整性。案例必须主题鲜明、方法科学，咨询方案要详细，咨询过程和内容要完整。

3. 典型性。案例应具有代表性和可借鉴性，对解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

4. 规范性。案例撰写必须科学把握心理辅导或咨询所承担工作的性质、任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伦理，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侵犯求助者的合法权益。

5. 专业性。案例要合理使用相关量表，鉴别诊断须准确（包括个案是否属于咨询范畴，是否应该转介），咨询方案的理论依据和咨询技巧的规范使用。

四、推选数量及要求

以学校为单位，每校报送不超过3个。案例撰写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语言要简洁平实，表述要科学准确，分析要深刻透彻。要符合咨询专业伦理要求，注意保护个案中的学生隐私。撰写应格式规范，符合格式要求（案例内容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每个案例字数限制在5000字左右。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对获奖的案例将择优编印出版。

请各高校于8月30日前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将电子版发送至辽宁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会秘书处（东北大学）邮箱 liaoningxinli@sina.com。

联系人及电话：马 冰 024-83681101—807 18804030917

曲慧东 024-83681101—804

附件：案例报告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宣传部拟文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案例报告的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标题

标题应直接反映案例的类型或咨询方法的特点，且要明确、简洁。

二、案例主要结构和内容

（一）个案信息

包括求助者的人口统计学资料、主诉或求助问题、求助动机或目标、求助过程、以往咨询经历以及个案对此的评价、主要家庭成员及关系、成长经历、对个案的初始印象等。

（二）咨询信息

包括起止日期、会谈频率、会谈次数、是否接受过督导、是否接受药物治疗等。

（三）个案概念化（含工作评估或工作诊断）

评估包括确定评估目标、选择评估工具或方法、评估过程、结果及解释。个案概念化即依据专业理论对个案问题、症状、障碍的发生、发展做出解释。如果是没有做诊断的，则应说明为什么没有做诊断(例如所属理论流派拒绝做诊断)。

（四）咨询方案

1. 理论依据：即制定方案所依据的某个或某些专业理论。

2. 咨询目标：包括目标设置的过程、目标的分析与描述。
3. 咨询方法：包括方法的考虑或选择过程、实施设想。
4. 其他：如咨询次数、注意事项等，如无则不需要。

（五）咨询过程

1. 进程：包括咨询不同阶段的重要事件或主题、焦点、互动、处理，以及咨询关系。不需要按照会谈顺序逐次介绍。
2. 其他：如会商、接受督导的简要情况等，如无则不需要。

（六）咨询效果

咨询的效果及其表现。

（七）案例评价及反思

1. 对咨询目标成败的思考与分析
2. 对咨询过程的评价与反思
3. 如果在咨询中产生了某个或某些新的自我觉察，请简要介绍与分析自己如何获得这个或这些自我觉察。

三、重要说明

案例报告中不能有暴露求助者真实身份的信息，如姓名、住址、学校、专业等。